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承辦人：洪伯雄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07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有關園區內禁行大客車路段相關資料原
函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5 月 3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20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-20號

聯絡人：楊鵬怡

電話：(02)2861-3601分機603

傳真：(02)2861-5404

電子郵件：a178@mail.ymsn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陽遊字第1061001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型車禁行路段 (1061001574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園區內禁行大客車路段相關資料如說明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公園法」規定略以：「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七、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。」。
- 二、為維護行車及遊客安全，本園區內公告禁行大客車路段為中湖道路、擎天崗道路、101甲縣道（百拉卡公路）、登山路（十八份至中正山登山口）、湖底路、竹子湖產業道路、中正山產業道路、中興路（陽明公園至陽明書屋）、新園街聯絡道（菁山路101巷71弄，中山樓前路口至菁山路101巷口單向管制）、至善路3段336巷及泉源路（乙類除外）等（如附圖），交通主管機關並於禁行路段皆有設置禁制標誌；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避免大型車輛誤入，若經查獲違規通行者，本處將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裁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處企劃經理課、擎天崗管理站、遊憩服務課

